

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停止/恢復托育申請書

113 年 1 月

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準公共居家 托育人員	☐ 是 ☐ 否	相片黏貼處 (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，背面標記姓 名並貼實。) 停止托育者免黏貼	
居家式托育 服務證書字 號	府 社 婦 字 第 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居留證號碼			
電 話	(日) (夜) (手機)				
電子信箱		LINE(ID)			
緊急聯絡人		電話		關係	
身 分 別 (單選)	☐ 具原住民身分(符合者請勾此項) ☐ 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身分(原國籍____) ☐ 本國籍				
常用語言 (停托者免 填)	☐ 國 ☐ 台 ☐ 客 ☐ 原住民語 ☐ 英 ☐ 手語 ☐ 其他____		語言 認證	(無則免填) (停托者免填)	
戶籍地址	-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住所	☐ 同上(免填) -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托育服務登 記處所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(免填) ☐ 同住所(免填) ☐ 到宅(免填) -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兒童人數	居家托育人員未滿 3 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、未滿 5 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 12 歲未 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。 ☐ 男____人，出生年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、____年____月____日、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女____人，出生年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、____年____月____日、____年____月____日 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，停止托育者免填)				
☐ 恢復托育服務			☐ 停止托育服務		
☐ 1. 體檢報告：最近 2 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 本 1 份。檢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。 ☐ 2.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(請於背後標記姓名) ☐ 3. 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1 份 (核發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) ☐ 4.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☐ 5.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			☐ 永久停止收托 ☐ 停止托育服務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停止托育服務原因： ☐ 1. 轉職至 ☐ 托嬰中心 ☐ 其他____ ☐ 2. 健康因素 ☐ 3. 家庭因素 ☐ 4. 暫不從事托育服務		

(到宅免附) ☐ 6.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，請填寫於附件(到宅免附) ☐ 7.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	☐ 5. 未能完成在職訓練時數 ☐ 6. 未能媒合到托育兒童 ☐ 7. 遷居(搬移)他地 ☐ 8. 其他_____
檢附文件： ☐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正本，俟申請恢復服務時核發證書。 ☐ 準公共托育服務契約書	
備註： 1. 體檢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、A型肝炎抗體(含IgM Anti-HAV及IgG Anti-HAV)檢驗、傷寒糞便檢查。 2. 依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規定：托育人員恢復托育服務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，經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同意後，始可收托(請於預計恢復托育服務至少30日前提出申請)。托育人員停止托育服務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，向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提出申請。 3. 依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」(以下稱作業要點)第7點規定：合作對象如變更執業縣市，應與原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終止契約，並與變更後執業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重新簽約，不受1年期間規定之限制，且契約效期應依變更後契約辦理。 4. 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終止合作契約後1年內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為托嬰中心或托育家園之托育人員後，因故離職，復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提出簽約申請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可者，得不受1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之限制。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
審核紀錄(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)		
初審	審查單位：居托中心	☐ 文件符合 ☐ 文件不符合，項目編號：_____ 應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補件
	審查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	承辦人員：_____ 督導人員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
複審 補正	審查單位：居托中心	補正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☐ 文件補齊 ☐ 文件未補齊，項目編號：_____
	審查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	☐ 逾期未補正 承辦人員：_____ 督導人員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
審核 結果	審查單位：地方政府	☐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☐ 經核不符規定，說明：_____ ☐ 逾期未補正
	審查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	承辦人員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局(處)長：_____	